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28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柯 正 忠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鉦 新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特 別 代 理 人 林 國 仁

上 列 聲 請 人 聲 請 選 任 鉦 新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特 別 代 理 人 事 件 ， 本
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選 任 林 國 仁 於 本 院 110 年 度 司 促 字 第 10009 號 支 付 命 令 事 件 ， 為
鉦 新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之 特 別 代 理 人 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因鉦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鉦新公司）
之董監事因逾期未改選而當然解任，鉦新公司已無法定代理
人可行使代理權，故本件恐有延誤之虞，爰聲請選任鉦新公
司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
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
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
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
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1條準用於非
訟事件關係人。又司法事務官辦理之事項，如有上開選任特
別代理人之必要，得由司法事務官選任之（臺灣高等法院暨
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9號研討結果參照
）。

三、經查，鉦新公司董監事業因逾期未改選而當然解任，鉦新公
司現已無法定代理人乙節，有鉦新公司最新變更登記表在卷
可憑，堪認鉦新公司現無法定代理人得為其為代理行為，則
聲請人為鉦新公司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
許。而林國仁前為鉦新公司董事長，且兼為本院110年度司
促字第10009號支付命令事件之相對人，故由林國仁於本院

110 年度司促字第 10009 號支付命令事件為鉦新公司之特別
代理人，應屬妥適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10 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2 日
簡 易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廖 雅 雯